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基金代码	012559
基金简称 A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A	基金代码 A	012559
基金简称 C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C	基金代码 C	012560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胡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林心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包括深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少量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30%	
	N≥30 天	0.05%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0%	
	N≥7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 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或资产支持票据（ABN）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如下：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基金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基金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本基金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3）强制平仓风险。如本基金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本基金的交割申请或对本基金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基金承担。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宁弘六个月	基金代码	011558
基金简称 A	天弘宁弘六个月 A	基金代码 A	011558
基金简称 C	天弘宁弘六个月 C	基金代码 C	01155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娄晓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2	王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基金经理 3	任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C 类）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类）	0.4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代码	008646
基金简称 A	天弘增利短债 A	基金代码 A	008646
基金简称 C	天弘增利短债 C	基金代码 C	008647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昌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3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增利短债 A、天弘增利短债 C2020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50 万元	0.3%	
	50 万元≤M<200 万元	0.2%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	
	N≥7 天	0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	
	N≥7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C 类）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或资产支持票据（ABN）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如下：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基金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基金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本基金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3）强制平仓风险。如本基金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本基金的交割申请或对本基金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基金承担。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华夏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109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否
2	00128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是
3	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否
4	00306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是
5	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否
6	008978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7	009017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8	009394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9	009542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0	009852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1	009859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2	011855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3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14	51900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15	16183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16	501022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夏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华夏财富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华夏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夏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公司网站：www.amcfortune.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 5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含）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含）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含）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